

(上接四版)

省第二环保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的群众信访举报件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

(第十五批 2018年7月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3	D2018070513	邵阳市双清区工业街周边几个造纸厂外排污染物严重污染环境;长丰造纸厂还存在填河造地的情况,其仓库就是在河里填土造地修建的,目前还有继续填土的迹象。	邵阳市	水	1.邵阳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已对双清区长丰造纸厂和鸿源纸业进行了现场检查,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外排废水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报告单表明,该两家企业外排废水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邵阳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华恒包装纸厂进行了现场检查,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外排废水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报告单表明,该厂外排废水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2.关于“邵阳市双清区长丰造纸厂还存在填河造地的情况,其仓库就是在河里填土造地修建的,目前还有继续填土的迹象”问题,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和双清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先后到现场调查核实,该段确有15米左右的填土,该仓库修建于10年之前,2014年重新改建,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去年发生的特大洪灾将该段冲毁15米左右,危及到了该厂仓库的后墙。为了保护原有的仓库,去年10月份该厂从外面运了黄土进行护岸和填埋,目前,没有发现新的填土迹象。	部分属实	针对长丰造纸厂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改建的违法行为,双清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该厂进行立案调查,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到位,责令其整改到位。		*	
14	D2018070514	武冈市书香苑小区旁,多家村民自建房的厕所无专用下水管道,导致厕所的废水直接流到公路上,臭气熏天,行人无法走路,曾向武冈市政府反映多次未果,要求现场查看。	武冈市	其他	该区域有19座房屋,有29户住户,房屋主要为群众修建的老房子,分布较为分散,无下水道,除一条混凝土道路外,其他区域为泥土地,各家各户的生活用水、污水都是直接排放到菜地,以自然消水方式解决。群众房前房后的环境较为脏乱。 该区域住户建议要求: 1.如果该区域不进行整体搬迁改造,将无法修建污水管网。 2.建议武冈市政府对该区域进行整体搬迁改造建设。	部分属实	1.经现场调查,该区域为山坡地形,群众修建的房屋较为分散,无法修建合理的排污管网。 2.武冈市住建局会同市规划局、迎春亭办事处将该区域纳入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提出方案上报市政府研究。	无		
15	D2018070515	某无名养鸡户在武冈市东方红小学门口,移动公司通讯铁塔基脚处,喂养了三十多只鸡,臭气熏天,曾多次向武冈市政府、城管局、移动公司、环卫处等部门反映情况,一直没有解决。	武冈市	其他	经调查:武冈市王城路67号门面吴正元圈养了三十多只鸡,其围栏内饲养处有明显粪污排泄,气味较浓。	部分属实	1.7月7日上午,武冈市城管局已对该住户存在圈养鸡鸭的问题进行了规劝,要求其立即整改,避免臭气影响周边居民环境,由于当事人对移动公司铁塔辐射造成人身损害有较大意见,在执法人员的规劝下,仍未达成自行处理的意见。 2.7月7日上午,武冈市城管局局长李迪武、副局长邓集政、迎春亭办事处主任陈琳、市畜牧水产局副局长刘建跃等人又上门做其工作,责令限期自行处置到位。 3.针对吴正元住户在禁养区(城市内)饲养家禽及畜禽污染物、噪音影响周边群众生活的问题,城管局迎春亭二中队下发了限期整改通知书,畜牧水产局下发了限期处理文书,要求2018年7月15日前整改完毕,并对污染的环境进行清洗消毒处理。 4.7月8日,工作组又派人上门督促并执法,吴正元夫妻带孩子赴长沙治病不在家,工作人员无法进入执法现场。通过其亲属联系,吴正元夫妻表示,下周从长沙回来后,配合工作组将喂养的家禽处理到位。 5.因当事人外出,暂时无法强制执行。如吴正元未按期自行整改处理到位,相关职能部门将组成综合执法组,确保处理到位。			
16	D2018070516	绥宁县寨市乡下寨村大桥头附近某炼油厂,废水直排村里的小溪,小溪里的鱼、虾已全部死亡,同时影响了村民正常生活用水;万和采砂场非法开采,严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	绥宁县	水	1.某炼油厂。2018年6月26日该厂被反映至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六批(编号D2018062616*),6月28日,绥宁县安监局、县商务经信局、寨市乡政府对该厂进行现场调查发现: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目前该厂存放产品杂酚5吨,植物沥青油20吨,道路旁边存放20多个废弃油桶,河岸边杂草树木,未发现固体废物堆放,生产场地有少量产品撒漏在地上,已凝固,能够回收利用。有废水沉淀池两个,废水基本无外排,但未硬化,未采取防渗漏措施。废气通过引风机引进冷却器变成副产品,但燃烧废气无环保处理设施,通过烟筒直接排放。 2.万和采砂场。该砂场业主为秦贤武,男,43岁,系绥宁县长铺镇和平村村民。因2015年修建武靖高速需求砂石,秦贤武在该处建场。生产时没有办理任何手续,属非法采砂行为。2017年4月,绥宁县水务局开展了集中打击活动,已责成该场停产。2018年5月,绥宁县水务局到该场断开用电线路,并拆除变压器,同时,拆除部分设备。	部分属实	1.某炼油厂。由于该厂未批先建,选址不当,环保设施不全,2018年6月29日,绥宁县安监局对该厂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绥安环责改字[2018]30号),责令该厂于2018年7月10日前对原材料、产品进行清理,拆除厂房子以关闭,并恢复土地原状。对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县安监局将立案查处。 7月9日,绥宁县环境监察大队到现场核实,该厂已拆除供电设施、反应釜和锅炉,已清除大部分原材料及产品,对剩余的产品及原材料正在进行清理,下一步将对厂房构筑物进行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2.万和采砂场。该砂场属非法砂场,现已被取缔。目前,已实施“两断三清”,现场已断水、断电,变压器被吊离,厂内所剩小部分设备在6月30日前已全部拆除。 7月9日,分管水务的副县长带领县水务等单位负责人查看现场,现场已无原材料及成品。	无	*	
17	D2018070517	新邵县新田铺镇塘口村经开区施工当中挡土墙没砌好,一到下雨天部分雨水往旁边居民家里流,造成一定影响。	新邵县	其他	通过实地核查,在塘口大桥桥头(即塘口村,新烂公路起始端处)道路两边的基础设施未建设,配套设施如挡土墙、亮化、亮化和地下排水等工程均未动工。因地势稍斜,雨水把道路两边路基的泥土冲入附近群众邓祖涛住宅一楼,导致整个一楼淤泥堆积,泥泞浑浊,无法开展生活生产活动。另外,在邓祖涛房屋同侧有一处下水道井,因为长期的雨水冲刷带入淤泥,造成下水道井堵塞,失去排水功能,无法有效排出路面积水。	属实	1.6月26日下午,已经责成新烂公路指挥部安排挖掘机到了现场,并立即进行整改作业。 2.要求新烂公路指挥部在7月3日前对该段公路进行扫尾。 3.修建该段公路两侧挡土墙及排水工程,清理被堵塞的下水道井,从而雨水不会对附近居民生活生产造成影响。	无	已办结	
18	D2018070518	邵阳市大祥区中心医院后门,推位乱摆乱放,造成车辆通行拥堵。	大祥区	其他	经查,该路段在上下班高峰期确有堵车现象。	属实	从7月7日起,红旗路街道加大对该路段的管控力度,多方施策,确保路段畅通。目前,车辆拥堵状况有了很大改善。	无	已办结	
19	D2018070519	新宁县黄金乡圳水村富邦石业因危废未经处理直排,被当地查封处理(投诉人的反映已新闻公示),目前富邦石业的切割工厂仍在生产,噪声扰民,要求核查。	新宁县	噪声	1.新宁县环境保护局2018年7月6日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坝头冲花岗岩板材加工车间当日没有生产,现场有一名维修工正在维修航吊车,在拦渣坝的下放有5名师傅正在施工修建淋溶废水收集沉淀池,加工车间噪音设备布置于厂房内,有部分设备设置减震垫,且厂房采取围栏隔音措施,项目周边约2公里内没有村民住宅。因此,加工车间噪音对环境不大。 2.经黄金乡人民政府核实,切割场距最近居民楼也有2.3公里,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一般来说,距离500米外,不会对当地的居民造成影响,因此该企业在切割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对当地群众并未造成影响。	部分属实	该公司坝头冲花岗岩板材加工车间正在整改,2018年7月9日,新宁县环保局对该加工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环罚字[2018]08号)责令停止生产,罚款3万元,新宁县经信局采取了停电措施。	无		
20	D2018070520	邵阳市双清公园资江风光带杂草丛生,淤泥片地,周围的环境很差;原发动机厂十字路口,路面坑坑洼洼。	双清区	其他	资江风光带有垃圾;发动机厂十字路口路面烂。	属实	资江风光带垃圾已处理,整改到位;路面问题已报市公用事业局。		已办结	
21	D2018070521	邵阳市大祥区迎春路的最西段,晚上来往的货车和工程车较多,交通运输噪声较大扬尘污染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曾多次拨打12345投诉无果。	大祥区	噪声	百春园街道办事处、区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2018年7月6日、7日、8日21时左右对此案件进行了现场调查,证实迎春路西段未有工地开工,该路段未发现货车与工程车通行,无扬尘污染现象。使用噪音分贝器对该路段进行分贝数据采样,显示为57.7-62.1分贝之间,未超标。	属实	近期由于沪昆高速整体大修,此路段为因沪昆高速整体大修期间车辆绕行的必经之处,近期内有大量车辆通过导致群众投诉。	无	已办结	
22	D2018070522	绥宁县自来水公司长期使用的某“净水剂”为三无产品,2018年6月8日曾发生一起1人死亡的中毒事件。要求政府加强管理,让人民群众喝上放心水。	绥宁县	水	“6.8”自来水水质出现异常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县纪委监委、县卫计局、县食药监局等职能部门迅速介入,开展采样检测、问题调查及问题整改工作,对出现疑似症状的人员全力检查治疗,认真做好相关群众思想疏导和解释工作。调查情况如下:1.关于水质采样检测情况。6月8日15:10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先后在县自来水公司水厂采集水源水、出厂水水样各1份,在绿都超市、中心农贸市场鱼贩处采集管网末梢水3份,所检11个项目(包括pH值)符合国家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并由县政府通过网络向居民发布。见证取样符合相关手续,对该时段水质的水质检测合格,没有任何隐瞒真相。2.对净水剂聚合硫酸铁的调查。对水厂的净水、消毒药剂进行了全面检查。制水消毒设备为二氧化氯发生器,所使用的盐酸和氯酸钠原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其中净水剂聚合硫酸铁生产厂家为邵阳市佑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产品为外销产品,包装为英文,但有相关的营业执照、合格证和检测报告,调查人员因产品无中文标识则认定为包装不合格,并非“三无产品”。为了安全起见,县卫计局对该产品委托邵阳市公共卫生检测检验中心进行取样送检,检测报告显示产品为合格。3.学生和幼儿住院治疗调查情况。绥宁县人民医院共收治病例39名,其中22例住院治疗,17例留观后当天出院。住院治疗人员主要临床表现为腹痛、恶心、头晕、头痛,部分病例有呕吐、腹泻、发热等症状,病例症状大多轻微,病情持续时间1-3天左右,无重症病例。病例经护胃、补液等对症处理,个别病例加以抗感染治疗,所有病例已痊愈出院。病例临床症状、血象检查和治疗效果符合急性非感染性胃肠炎表现。开展了个案调查的22例病例中男性11例,女性11例;年龄最小5岁,最大15岁,平均为10岁。其中20名为育英学校的学生,1名为红缨启智幼儿园幼儿,1名为苗苗幼儿园的幼儿。未发现有绥宁一中学生出现异常现象。4.针对鱼贩、居民反映使用自来水死鱼情况。经调查,共有老街、步一行、汽车总站、绿都超市、汇丰超市和农贸市场共7处有死鱼现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6月8日16时50分在绿都超市采样时,现场用pH试纸检测有死鱼现象的鱼池水和无死鱼现象鱼池水,pH值分别为:3.0、6.8。6月10日,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收取群众自发收集的3份水样进行检测,其中6月8日上午时鱼贩水池水样1份,红缨启智幼儿园6月8日中午水样2份。于当日14时20分先用pH试纸对三份水样pH值进行快速检测,三份水样pH值分别为3.5、4.0、4.0。对三份水样做进一步检测,检测结果pH值分别为:2.8、3.5、3.5。5.关于婴儿死亡事件的调查。据了解,刘玉,女,25岁,通过试管婴儿做了一对双胞胎,孕期7个月,据她老公的父亲反映,6月8日10时—11时用自来水熬制了猪肚汤,孕妇刘玉17时吃了一餐,没有感觉异样。24时又吃了一餐,同样没有感觉不适。6月9日4时左右感觉不适后到绥宁县人民医院检查,发现胎膜早破,县人民医院建议他们转上级医院进行保胎治疗。6月9日15时左右刘玉在长沙市妇幼保健院接受了剖腹产手术,产下两个女婴。6月12日,小婴儿转入省儿童医院治疗,于6月14日医治无效死亡后出院。现在,刘玉与大婴儿在省妇幼保健院留观。结合长沙市妇幼保健院、省儿童医院治疗资料和绥宁县人民医院专家综合分析:可以确定刘玉婴儿的早产和死亡与饮用自来水没有直接关系。6月29日,副县长邓昌海带领相关人员到长沙妇幼保健院对刘玉及家属进行了告知。	部分属实	1.及时整章建制。 2.加强硬件管理。 3.强化人员管理。 4.整治工作环境。		目前,县委、县政府给予县自来水公司水厂厂长刘明杰、副厂长陈远明就地免职;对县自来水公司分管水厂的副书记刘善停职检查和立案调查;对县自来水公司经理唐宁华立案调查;对县自来水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对当班职工叶文泉和刘思谱做出待岗2个月,留用察看6个月,罚款1000元的决定;对接班人员胡率做出待岗1个月,罚款1000元的决定;对接班人员龙金莲作出罚款1000元,予以解聘的决定。同时,启动了对相关职能部门失职人员的问责程序。	已办结
23	D2018070523	邵东县黑田铺镇方圆村柔亮洗涤有限公司虽被多次调查处理,但工业废水仍未经处理直接外排,造成周边水体严重污染。	邵东县	水	经核实,邵东县柔亮洗涤有限公司建有一套污水处理系统,废水经格栅、缺氧池、好氧生物氧化反应池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内,再回用于车间,没有设置工业废水排放口。2018年3月26日至27日,柔亮洗涤有限公司委托湖南中骏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废水PH值、COD、氨氮和总磷处理后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要求,并循环使用无外排。2018年6月19日和6月23日,县环保局、黑田铺镇对邵东县柔亮洗涤有限公司进行环保检查,未发现违法排污行为。2018年6月28日、6月30日、7月6日,黑田铺镇对该厂进行了明察暗访,均未发现向外排污现象。	不属实	1.要求该公司严格按照环评等相关要求进行生产作业。 2.由邵东县环保局和黑田铺镇政府对该公司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监管,如发现有环境违法行为,将严厉查处。	无	*	
24	D2018070524	邵阳市大祥区檀江街道双江村旁在建的高速公路某沥青搅拌站,在未与村民妥善协商的情况下私自动工。居民担心该沥青搅拌站的建设和运行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大祥区	其他	2018年7月5日,檀江街道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了查看,对群众举报的问题进行了核实。	属实	檀江街道的工作人员现场要求该沥青搅拌站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进行建设,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檀江街道正在开展对周边群众的思想解释工作,消除群众心中的疑虑。	无	已办结	

(下转六版)